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五日臺（八七）技（二）字第八七〇〇七一九〇號函備查  
考試院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考臺銓三字第一五九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八八）技（二）字第八八〇三七五五〇號函備查  
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臺（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五四八〇四號函備查  
考試院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考臺銓法三字第一九三五七三二號函除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外其餘同意核備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四三五七三號函備查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臺（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六二六六〇號函備查  
考試院九十年九月三日考臺銓法三字第二〇六五一四九號函同意核備第三條、十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三十五條、三十七條、三十八條、三十九條、四十條、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修正  
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臺（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六六五四號函備查  
本校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台技（二）字第九二〇〇三九五八〇號函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〇五七五四號函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九九二九九號函備查  
考試院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五二六〇六〇一八號函核備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6月7日台技（四）字第九四〇〇七七七六號函備查  
教育部94年9月20日台技（四）字第九四〇一四〇八八號函備查並溯自9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5年3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3日台技（四）字第九五〇〇四四二四九號函備查  
本校95年4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5日台技（四）字第九五〇一二九五六二號函核定  
考試院96年3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六二七六七七七一號函核備  
本校9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技（二）字第九六〇〇九二三七二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1月12日台技（二）字第九六〇一七二八三三號函核定（9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7年1月2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〇二一四六號函核備（9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4月8日台技（二）字第九七〇〇五三三八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5月2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四六三三一號函核備（97年4月8日生效）  
本校97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1月19日台技（二）字第九七〇〇五三三八五號函核定  
本校98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14日台技（二）字第九八〇一四二〇五八一號函核定  
本校98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月11日台技（二）字第九八〇二三二一四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7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九三二二八九八三號函核備（99年1月11日生效）  
本校99年4月13日校務會議及99年5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6月8日台技（二）字第九九〇〇八八五二〇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7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九三二二八九八三號函核備（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至10條、第10條之1、第16條及第23條，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技（二）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五二九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7月1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九六七〇號函核備  
本校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至第15條及第40條，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5日臺技（二）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二〇九四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101年8月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二九二四六號函核備  
本校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1024943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5679 號函核備  
本校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20 及 21 條，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通過修正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0571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27 號函核備  
本校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06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16 條  
考試院 103 年 4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8 號函核備  
本校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38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811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2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3390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00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599 號函核備  
本校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21 之 1 及 38 條，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通過修正第 3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8365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7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29833 號函核備  
本校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之 1、第 15 條之 1、第 24 條、第 38 條，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805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1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79719 號函核備  
本校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83695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38 號函核備  
本校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22 條、第 2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5 條、第 46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83197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5248 號函核備  
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9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261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9075 號函核備  
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840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0773 號函核備  
本校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65167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9051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誠樸精勤之精神，以研究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學術、品德、人文素養兼備之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機電學院：

- (一)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 (二) 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三)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機械工程系 (含機電整合碩士班)
- (五) 車輛工程系 (含碩士班)
- (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七) 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 二、電資學院：

- (一) 電機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二) 電子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四) 資訊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三、工程學院：

- (一) 土木工程系 (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 (二)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 (三)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
- (四) 資源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 (六)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含博士班；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 (七)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四、管理學院：

- (一)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 (二)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碩、博士班)
- (四) 經營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五、設計學院：

- (一)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 (二) 建築系 (含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三) 工業設計系 (含創新設計碩士班)
- (四) 互動設計系 (含碩士班)

####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二)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應用英文系 (含碩士班)
- (四) 文化事業發展系 (含碩士班)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體育室

#### 九、師資培育中心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院級教評會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等。

###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自請辭職、其他原因等，除其他原因去職外，應聘為本校教授。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經同意去職後是否聘為本校教授，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代理，惟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代理，惟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產學合作處
- 六、國際事務處
- 七、圖書資訊處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九、藝文中心
- 十、校友聯絡中心
- 十一、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 十二、進修部
- 十三、軍訓室
- 十四、秘書室
- 十五、人事室
- 十六、主計室

前項一級單位之設置、增減、調整或合併，應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註冊、課務、出版、綜合企劃四組及視聽教學、教學資源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

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校務人力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企劃、技術發展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研究企劃、技術發展及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境外生輔導三組及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圖書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及資訊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行政及諮詢、網路作業、系統、校務資訊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產學推動、創新育成、專利技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產學推動、創新育成及專利技轉相關業務。

第十四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藝文推廣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基金發展及校友聯絡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基金發展及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之一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教務、碩專生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日間部人員調兼之。

第十七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秘書及交辦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及校務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組辦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所置之組長(主任)，除人事室與主計室組長外，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附設進修學院，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停招，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 前項校長由本校遴選時，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等人員，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之官職等級、任免、敘薪、進修、考核、獎懲暨陞遷，依公務人員有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組織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各學院置職員若干人。
- 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院長遴選注意事項訂定作業要點，依該要點就教授中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院長任期未滿去職，應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所、科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各系、所、科置職員若干人。
- 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各該系、所務會議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訂定作業要點，依該要點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所長任期未滿去職，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通識學科教學事宜，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分設基礎教育推廣及通識教育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該中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中心主任之產生由中心會議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訂定作業要點，依該要點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中心主任任期未滿去職，應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分設體育教學、活動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 主任之產生由室務會議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訂定作業要點，依該要點就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主任任期未滿去職，應經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教學與實習事宜，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分設實習、教學二組，分別辦理教育實習、教學規劃與研究等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心主任之產生由中心會議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訂定作業要點，依該要點就副教授以上相關專長教師報請校長擇聘之。中心主任任期未滿去職，應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初聘時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配合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本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職員及助教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二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並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任期一年。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二人置代表一名，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職員及助教、工友代表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定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需求。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所、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及代理之相關事項。
-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校務政策，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總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總務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產學長、教務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研究發展、技術發展、實習就業輔導等重要事項。
- 五、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長、研發長、教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產學合作處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產學推動、創新育成、專利技轉等重要事項。
- 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國際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國際事務重要事項。
- 七、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總務長、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進修及推廣教育重要事項。
- 八、學院、系、所、科、中心、室務會議：學院、系、所、科、中心、室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該單位教學、研究及有關事宜。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室務會議組織由各該單位自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各處、部、室、中心會議：由各處、部、室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人員組成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前項各款（第六款除外）所列會議之教師、職員代表均由校務會議代表各自推舉產生，分別參加各種會議。工友代表由工友推舉產生。

#### 第四十一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設置辦法

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章 委員會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向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校及學院、系（含所、科）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各系（含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報核程序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研擬有關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科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資訊發展與服務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訂全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或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條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事宜或重大權益受損之申訴。其辦法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 第八章 學生事務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自治團體。其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規程各條款中有關學生代表產生之方式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設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條文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